

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兰科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科技局，兰州新区科发局、兰州高新区经科局、兰州经济区经发局，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甘科区函〔2022〕15号要求，切实摸清我市市级及以上双孵化载体实际建设运营现状，现决定对全市市级及以上孵化载体开展综合评价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依据

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依据：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《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《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。

众创空间评价依据：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《甘肃

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《兰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全市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重点对评价对象在运营管理、孵化服务、孵化绩效、可持续发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

四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自评阶段（3月17日—4月6日）

1. 各孵化载体如实填写运行情况表(国家级、省级见附件1、附件2; 市级见附件3、附件4), 按期报送至辖区科技管理部门;

2. 各区(县)科技局, 兰州新区科发局、兰州高新区经科局、兰州经济区经发局对辖区内孵化载体进行现场核实, 并填写区(县)自评表(附件5、附件6)、汇总表(附件7)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阶段（4月7日—4月20日）

市科技局在前期自评基础上, 会同有关专家对部分孵化载体开展现场核查, 对市级孵化载体给出综合评价结果, 对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,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把控时间节点

1. 各孵化载体于3月25日将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报送辖区内科技管理部门;

2. 各区（县）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6日前完成自评工作，并将辖区内孵化载体情况表、相关证明材料及自评表、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；

3. 材料报送地址：纸质材料报送至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9楼0942区域科；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502452579@qq.com。

（二）准确填报相关数据

各孵化载体在数据填报时按被认定最高级别填报，如同时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，择其一填报；填报数据为2021年度实际情况；证明材料双面打印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

相关管理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属地化管理责任，严格开展自评，客观提出自评意见。对不配合现场核查、材料弄虚作假的孵化载体按照不合格处理。对没有运营的孵化载体，由相关区（县）管理单位出具原因说明，并提出取消孵化载体资格意见。

（四）科学运用评价结果

1. 对没有实际运营的市级孵化载体，取消孵化载体资格；
2. 对综合评价不达标的孵化载体限期整改，到期复核仍不达标的取消市级孵化载体资格；
3. 对于综合评价合格的孵化载体，纳入重点培育对象。

联系人：郭泽阳 0931—8648548

郝 杰 0931—8270652

段春燕 0931—8270652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情况表
2. 甘肃省众创空间运行情况表
3. 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情况表
4. 兰州市众创空间运行情况表
5. 2022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区县科技局自评表
6. 2022 年众创空间区县科技局自评表
7. 区县科技局孵化载体自评情况汇总表

（注：附件材料请在邮箱：kjjqyk2021@163.com 下载，密码：kjjqyk2021666）

兰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